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%股权主要系基于强化共享科技创新平台，进一步加快公司孵化项目产业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胜方、崔成强、张荣武

2020 年 12 月 28 日